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147 号

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已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62 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7 月，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以 4.54 元/股向易东兴、王茜、陈选良等 6 名股东转让股权，该次股权为对员工的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激励对象通过易东兴获得股份和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两种方式的原因和划分标准；（2）陈选良未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及依据，结合陈选良的履历、对外投资、陈选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等事项，充分披露引入陈选良的原因；（3）是否存在其他未在发行人任职但获得激励股份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并说明原因；（4）上述激励对象与易存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易东兴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进账单、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和易东兴的权益持有人。

（一）激励对象通过易东兴获得股份和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两种方式的原因和划分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持股平台易东兴持股，一种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经核查，通过易东兴进行激励的对象主要是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人员，以及少量的行政、财务和普通销售人员（以下简称“普通激励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的访谈确认，采用持股平台方式对普通激励对象进行激励，主要是考虑到普通激励对象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通过持股平台对普通激励对象进行激励，既可以起到激励员工，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的作用，也可以使员工离职、岗位调动等原因引起的权益变动仅发生在持股平台层面，而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频繁发生变动。

3、经核查，激励对象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和陈选良系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获取激励。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和陈选良的访谈确认，对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和陈选良采用直接持股的激励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赵雪、王茜、史晓丽和王凯系发行人的核心人员，王茜和史晓丽系 2008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加入，赵雪和王凯在受让股权时亦已经入职四年，鉴于其四人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负责的业务板块以及对发行人贡献，通过直接持股较为适宜；

（2）陈选良系张东晖的北大校友，两人相识多年，陈选良有多个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且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陈选良为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建议，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和高管进行多次培训及解答其关于投资、上市等方面的咨询；未来陈选良将在资本运作方面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鉴于陈选良为发行人所作的上述贡献，发行人股东决定给予其股份激励，而陈选良因其并非发行人员工，所以不宜通过易东兴持股，因此由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陈选良未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及依据，结合陈选良的履历、对外投资、陈选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等事项，充分披露引入陈选良的原因

本所律师访谈了陈选良，核查了陈选良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

1、陈选良未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标准及依据

（1）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其激励对象范围可以不限于公司员工；

（2）陈选良未在发行人任职，但其在发行人的发展中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咨询及培训服务，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015 年 7 月，陈选良通过受让股权而持有宝兰德有限股权的行为，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其获得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会计处理。同时，该文亦说明股权激励除了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之外，还可以是获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选良虽未在发行人任职，但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激励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选良获取股权激励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陈选良的履历

经核查，陈选良的履历如下：

陈选良先生出生于 1966 年，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自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任讲师，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任总经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香港江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北京区域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选良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陈选良任职
1	北京竹山奇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宜昌万盈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3	五峰兴和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4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6	广州市触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3、陈选良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陈选良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北京竹山奇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山奇才”）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竹山奇才70%股权，并担任竹山奇才执行董事和经理。

经核查，竹山奇才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263809，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4层744，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23日至2059年12月22日。

（2）天津久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德”）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天津久德50%股权，并担任天津久德执行董事和经理。

经核查，天津久德成立于2011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75143598R，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0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09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3）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德长盛”）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久德长盛1,080万元出资额，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为1.57%，并担任久德长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核查，久德长盛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8328370X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H305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41年10月19日。

(4) 广州市触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触通”）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广州触通8.75%股份，并担任广州触通董事。

经核查，广州触通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555442338XT，注册资本4,27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山大学南校区园西区705号中大科技园B座1305、1306房，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1日至长期。

(5) 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源之本”）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地源之本14.38%股权，并担任地源之本董事。

经核查，地源之本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400MA5K95EH5H，注册资本为2,3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123号综合楼3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有机肥、化肥、复混肥、微生物制剂（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销售：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环保技术开发、现代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肥料制造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33年8月19日。

(6) 北京安数慧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数慧云”）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安数慧云480万元出资额，占企业总出资额比例24%。

经核查，安数慧云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0WP6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7号5层东侧5095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7）宜昌万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矿业”）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万盈矿业50%股权，并担任万盈矿业监事。

经核查，万盈矿业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9688482801Y，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五峰长乐坪镇洞口村二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

（8）北京金尺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尺云数”）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金尺云数44%股权。

经核查，金尺云数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383885T，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号院488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65年7月20日。

（9）驾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驾道科技”）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驾道科技4.91%股权。

经核查，驾道科技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6310102E，注册资本21,951.3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3831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动车检测；接受委托对机动车检测场进行管理；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车辆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环保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电力环保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59年11月12日。

(10) 济南合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信息”)

经核查,陈选良持有合创信息800万元出资额,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为38.10%。

经核查,合创信息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307242231B,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座A602-3,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长期。

(11) 济南乾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讯”)

经核查,陈选良认缴济南乾讯5.63万元出资额,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为8.62%。

经核查,济南乾讯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M7R2E1D,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2号楼30层3001室502T工位,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营业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长期。

经核查,在陈选良的上述关联企业中,竹山奇才、广州触通、金尺云数、驾道科技、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有重合,但实际经营的内容和产品均与发行人不同。经核查,陈选良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交易、资金往来。

4、引入陈选良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以及陈选良入股当时宝兰德有限的其他两位股东张东晖和赵艳兴的访谈,并核查陈选良的履历、陈选良填写的调查表,并对陈选良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引入陈选良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陈选良系张东晖的北大校友,两人相识多年,易存道因而得以认识陈选良。宝兰德有限于2008年创立之初,陈选良已在投资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但宝兰德有限的业务和管理均刚刚起步,易存道等经常就宝兰德有限的治理架构、管理体系、发展战略等与陈选良沟通,听取陈选良的意见和建议;

(2) 随着宝兰德有限设立之后业务和管理等方面逐步走上正轨,宝兰德有

限开始盈利并逐步发展壮大，在这一阶段，易存道及当时的主要管理人员张东晖、赵艳兴等开始研究融资、股权激励及后续上市相关事宜，亦就此类问题多次咨询陈选良，陈选良就股权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诸多建议，并对发行人的股东和高管进行多次培训及解答其关于投资、上市等方面的咨询；

（3）陈选良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虽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但其仍持续的在资本运作方面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陈选良具有合理性，陈选良不存在不适宜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3）是否存在其他未在发行人任职但获得激励股份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并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各自然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费记录，访谈了易东兴各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存道	1,438.80	47.96%
2	张东晖	396.00	13.20%
3	易东兴	327.00	10.90%
4	赵艳兴	288.00	9.60%
5	宁夏创投	132.00	4.40%
6	王 茜	129.00	4.30%
7	赵 雪	103.20	3.44%
8	史晓丽	90.00	3.00%
9	陈选良	60.00	2.00%
10	王 凯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除陈选良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任职；易东兴设立时其全体合伙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易东兴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份额变更均系在发行人员工之间进行；宁夏创投系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向上穿透追溯其权益持有人均可追溯至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10 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发行人仅在 2015 年 7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自然人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陈选良和持股平台易东兴获激励，除陈选良之外，不存在其他未在发行人任职但获得激励股份的情形。

（4）上述激励对象与易存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访谈了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陈选良和易东兴各合伙人，并核查了易存道、赵雪、王茜、史晓丽、王凯、陈选良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除易东兴有限合伙人易存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系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范立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妹妹的配偶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与易存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赵艳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的股份，持有易东兴的出资比例为 46.92%，系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1）结合易东兴的合伙协议，补充披露赵艳兴能否控制易东兴，易东兴与赵艳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补充披露易东兴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披露其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易东兴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易东兴的合伙协议，补充披露赵艳兴能否控制易东兴，易东兴与赵艳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1、本所律师查阅了易东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根据易东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赵艳兴系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东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及其职责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2、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赵艳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根据易东兴合伙协议中的上述条款，赵艳兴作为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系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东兴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需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易东兴的其他合伙人虽不参加执行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易东兴的合伙协议，赵艳兴作为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易东兴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作为易东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职责，而不控制易东兴，亦不与易东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所律师核查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的访谈，易东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载体，赵艳兴作为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控制易东兴，亦不与易东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从未与易东兴签署过任何谋求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或书面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东兴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赵艳兴仅作为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易东兴合伙事务的代表，其不能控制易东兴，亦不与易东兴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补充披露易东兴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披露其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易东兴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及易东兴的权益持有人，经核查易东兴系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易东兴的核查情况如下：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受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易东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兼顾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1）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是自主行为，员工参与激励亦是自主行为，发行人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其权益变动受易东兴合伙协议的约束，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易东兴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以货币认购易东兴的合伙份额，并已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易东兴实施，易东兴已在其合伙协议里明确约定员工所持易东兴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根据易东兴的合伙协议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形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应按易东兴的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及易东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东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易东兴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易东兴的权益持有人数。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易东兴的人员构成，易东兴不遵循“闭环原则”，易东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易东兴工商登记的合伙协议中记载的合伙人名单，并将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比对；访谈了易东兴各合伙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

（1）经核查，易东兴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依法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易东兴设立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易东兴自设立以来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转让均在发行人员工之间进行；易东兴不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东兴共有 30 位合伙人，易东兴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赵艳兴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陆仲达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3	詹年科	有限合伙人	售前总监
4	石玉琢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5	杨富萍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架构师
6	辛万江	有限合伙人	售后总监
7	那中鸿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负责人
8	杨广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架构师
9	郭建军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0	李超鹏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1	胡海星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经理
12	易存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系统工程师
13	范立新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李 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张树祥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经理
16	李 群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17	郭瑞华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18	黄飞虎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	王英志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0	徐清康	有限合伙人	系统工程师
21	曹玉轩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22	邓 哲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3	敬少飞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4	刘成亮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25	张 晶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6	张小宇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7	王宇笙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8	李 楠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9	刘 洁	有限合伙人	商务经理
30	韩 璐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2）经核查，易东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易东兴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3）经核查，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艳兴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易东兴的有限合伙人易存之系发行人董事，那中鸿、杨富萍、杨广进系发行人监事，辛万江、詹年科、石玉琢、陆仲达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该等人员的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赵艳兴和易存之还对锁定期满后的减持做出如下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经核查，易东兴的有限合伙人李超鹏和郭建军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含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其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东兴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的要求。

三、《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在设立宝兰德有限之前，曾在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博览软件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和博览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了前述公司的技术，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2）根据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任职履历，创办宝兰德有限的背景，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地位，说明上述三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和博览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了前述公司的技术，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1、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和博览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并核查了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宝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其上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1627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格雷汉姆·诺顿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787 室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注销

核准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根据新星宝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记载，新星宝兰的股东名称为博览软件公司，董事长为格雷汉姆·诺顿，董事为麦大智，监事为理查德·保罗·罗杰斯，清算组成员为博览软件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的访谈确认，博览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博览软件公司（英文名称：Borland Software Corporation）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成立于 1983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软件公司，其核心产品为软

件开发工具。

博览软件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并于 2009 年被英国软件商 Micro Focus 收购。

博览软件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张东晖系博览软件公司北京办事处时任首席代表。新星宝兰系博览软件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博览软件公司对新星宝兰进行清算并注销。

2、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了前述公司的技术，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1) 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新星宝兰与博览软件公司的技术，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的访谈，并经核查，新星宝兰系博览软件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博览软件公司在 2009 年被收购之前的核心技术在 IDE 开发工具领域、建模工具、变更管理、测试以及中间件。除中间件之外，博览软件公司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就中间件产品来说，发行人的产品和当时博览软件公司的中间件产品亦存在显著差异。

首先从应用服务器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来看，厂家需要实现规范定义的所有内容，规范决定了应用服务器核心组件的功能，不同版本的规范标准对应用服务器产品的功能影响非常大，具体区别如下：

博览软件公司应用服务器支持的规范最高版本为 J2EE1.4，而发行人的应用服务器支持的规范版本最低为 JavaEE 5，最高为 JavaEE 7。JavaEE 5 相对 J2EE1.4 版本变化很大，其中的核心组件 WEB 容器和 EJB 容器都有很大的变化，因此遵循两个规范版本研发的产品也将有很大的区别。

EJB 容器：JavaEE 5 规范对应的 EJB 规范为 EJB3.0，而 J2EE 1.4 对应的则是 EJB2.1。EJB3.0 要求业务接口既能实现业务逻辑的处理又可以实现 EJB 服务的查找和创建、要求支持在 EJB 类中使用 Java 注解来对 EJB 服务进行配置、要求支持使用 JPA（Java Persistence API）接口来操作数据库，而这些技术要求

在 EJB2.1 中没有进行相关定义，因此遵循 J2EE1.4 的应用服务器也不具备这方面的功能。

WEB 容器: JavaEE5 对应 Servlet2.5 规范, 而 J2EE1.4 对应的是 Servlet 2.4。Servlet2.5 要求支持以 Java 注解方式配置业务应用元数据、要求支持全新的 JSTL (Java Server Pages 标准标签库) 和 JSF (JavaServer Faces) 动态页面技术, 而对这些全新的技术和实现方式在 Servlet2.4 中完全没有涉及, 因此, 对于遵循 JavaEE5 规范的应用服务器来说, 这些功能都是全新的技术实现。

其次从产品的底层架构技术来看, 区别如下:

组件或技术	博览软件公司产品	发行人产品
EJB	底层基于 CORBA, 通信协议是 RMI-IIOP 协议, 服务端的实现也是纯 CORBA 的服务器	通信协议支持 RMI-IIOP, 同时独创了高效的 spark 协议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只支持简单轮询	负载均衡支持多种策略
集群	会话数据只支持存放在内嵌的文件数据库中	会话数据存放在分布式缓存中,
可扩展性	系统运行过程中, 新启动的服务无法被访问, 需要客户端重启后才可以访问到新增加的服务	服务启动后, 客户端即时能访问新启动服务
管理	管理工具是富客户端	提供基于浏览器的客户端进行管理

根据对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的访谈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行人、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未与新星宝兰或博览软件公司发生过技术纠纷和诉讼, 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使用新星宝兰与博览软件公司的技术, 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 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 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业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核查，易存道和赵艳兴于 2008 年初自新星宝兰德离职，张东晖于 2008 年初自博览软件公司北京办事处离职，离职后均入职宝兰德有限，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加入发行人已超过 10 年。

根据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的说明，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自其加入宝兰德有限直至博览软件公司被收购及新星宝兰德注销期间，新星宝兰德及博览软件公司未与宝兰德有限、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发生过任何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及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根据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任职履历，创办宝兰德有限的背景，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地位，说明上述三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1、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的任职履历

本所律师核查了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

经核查，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的履历情况如下：

易存道，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 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于北京首钢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华铁弘达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 IBM 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电话销售代表，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于 BEA 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

表，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德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德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创立宝兰德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宝兰德董事长和总经理，苏州宝兰德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宝兰德董事长，长沙宝兰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东晖，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于煤炭工业部任职，1988年10月至1991年1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大路公司销售主管，1991年1月至2001年6月担任日本计算机研究所公司（CIJ）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NTT数据北京合资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日本西科姆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美国LANDesk北京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美国博览软件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08年3月参与创立宝兰德有限，现任宝兰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苏州宝兰德监事，西安宝兰德董事。

赵艳兴，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于中国软件技术服务总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于北京中和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新星宝兰德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技术咨询、架构师以及技术总监；2008年3月参与创立宝兰德有限，现任宝兰德董事、副总经理，易东兴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宝兰德董事，长沙宝兰德监事。

2、创办宝兰德有限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的访谈确认，其共同创办宝兰德有限的背景如下：

自2005年开始，博览软件公司开始进行一系列业务调整，中国区业务被逐步缩减，易存道当时作为新星宝兰德的总经理，意识到博览软件公司将会逐步砍掉中国业务，继续留在新星宝兰德将不会有大的发展，于是决定离开新星宝兰德，自行创设一家软件公司。

易存道决定创业时，张东晖系博览软件公司北京办事处时任首席代表，易存道与张东晖熟识，易存道遂邀请张东晖加入，并于2008年3月与张东晖共同出资设立宝兰德有限，易存道持股75%，张东晖持股25%。

易存道任新星宝兰德总经理时，赵艳兴时任新星宝兰德技术总监，因此当易存道创立宝兰德有限时，赵艳兴即接受易存道的邀请加入宝兰德有限，受聘为宝兰德有限的技术负责人。其后易存道为了进一步加强宝兰德有限的研发力量，使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持股，于是决意转让部分股权给赵艳兴，同时，为了保持易存道的绝对控股地位，不致使股权转让导致易存道持股比例下降太多，经协商，张东晖同意转让部分股权给赵艳兴，因此在2008年9月赵艳兴入股完成后，宝兰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易存道持股66%，张东晖持股22%，赵艳兴持股12%。

3、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地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宝兰德有限和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并核查了宝兰德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并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核查其分别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地位。

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自宝兰德有限设立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期间	职务
易存道	2008年3月—2015年8月	宝兰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2018年7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年7月—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东晖	2008年3月—2015年8月	宝兰德有限监事
	2015年8月—2018年7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艳兴	2015年8月—2018年7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自宝兰德有限设立至今，易存道历任宝兰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易存道

自宝兰德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具有控股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依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但是在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产品定位、整体运营策略等方面，均由易存道全面负责并起主导作用，张东晖具体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赵艳兴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

4、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访谈了易存道、张东晖和赵艳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宝兰德有限设立至今，易存道一直是宝兰德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地位，其不需要通过任何第三方来加强其控制地位。

经核查，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自宝兰德有限设立至今，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具有一致行动协议实质内容的其他任何书面文件，也未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作过任何口头约定，且张东晖、赵艳兴均认可易存道对宝兰德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认可易存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四、《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事长、总经理易存道对外投资的北京炫酷天使婴童装店被吊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吊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北京炫酷天使婴童装店被吊销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根据查询的信息：

1、2016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将炫酷天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明确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原因系因其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2、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对北京炫酷天使婴童装店（以下简称“炫酷天使”）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其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易存道的访谈确认，虽然炫酷天使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易存道，但实际上炫酷天使自设立时起即由易存道的家人经营，易存道未参与过炫酷天使的实际经营，自2016年初开始炫酷天使已不再经营。

但因易存道及家人对依法注销个体工商户未予以足够重视，炫酷天使在2016年初关闭店铺后未及时办理注销，导致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因其未按时上传年度报告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其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炫酷天使婴童装店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易存道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炫酷天使在经营期间除前述披露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之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2016年初关店后未再有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商铺租赁、购销货物、人员雇佣等事项，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诉讼、仲裁及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炫酷天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五、《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方式，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的

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已经届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及租赁费用是否增加，是否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情况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丈八四路20号4幢11层C室	214.15	2016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发行人	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全部3F6314号房间	663.2	2019年4月6日—2020年4月5日
3	发行人	中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中青大厦9层03、04室	453.42	2018年3月16日—2021年3月15日
4	发行人	王迅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苑45号604室	84.75	2018年4月23日—2020年4月22日
5	发行人	刘艳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9号1幢3单元33002室	84.26	2018年6月20日—2019年6月19日
6	发行人	谢碧凤	金元国际新城8栋1单元1002号的房屋	90	2018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7日
7	苏州宝兰德	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长泾庙街11号的苏州照明大厦6层605室、606室、607室	355.59	2019年3月1日—2019年10月31日
8	西安宝兰德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研祥城市广场A座17楼1702号房屋	569.41	2018年7月10日—2019年7月9日
9	长沙宝兰德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市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6层611、612室	366.6	2018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

经核查，发行人为软件企业，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软件开发，租赁的房屋主要为普通写字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总额分别为209.54万元、225.35万元和272.3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2.60%和2.23%，房屋租赁费用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发行人向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全部3F6314号的663.2平方米办公用房，原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4月5日到期，

发行人已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租金为每月 10.09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次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每月 8.98 万元，此房屋租赁续租费用有少许增加，月租金增加 1.11 万元，每年增加金额为 13.32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与康德投资集团本次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系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附近同等水平物业的市场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另外六项房屋租赁合同即将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到期，但该等租赁房屋位于北京、西安、苏州和长沙等城市，该等城市写字楼供应充足，且价格亦比较公开透明，如租赁期限届满出租方不再续租，发行人亦能够比较容易地另行租赁到适合办公的物业；且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不涉及重型机器设备的搬迁，更换办公地址亦不会造成停产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办公用房到期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_____

李晶

李 晶

经办律师：_____

姚佳

姚 佳

2019年5月19日